

##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、第六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。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原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不再適用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規範技能檢定報檢人因職業災害致不能測試時，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測試費用，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日期，同步修正本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。